**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142次會議紀錄**

時 間︰107年8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地 點︰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邱召集人南昌 記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︰朱娟秀、吳榮達、呂俊毅、李旺祚、李禮仲、林欣柔、洪焜隆、紀 鑫、郭雲鼎、陳志榮、陳錫洲、傅令嫻、黃立民、黃秀芬、黃富源、黃鈺生、楊文理、楊秀儀、趙啟超、蘇嘉瑞、蘇錦霞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李碧姿

列席單位及人員︰

長庚兒童感染科醫師：黃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謝東穎、黃子芸、林韻佳

本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：林醫師詠青

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：林組長千媛、邱簡任技正千芳、張科長育綾、蔡濟謙、廖子駒、林威羽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 第141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 (1) 宜蘭縣李○樂（編號：1722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。

(2) 高雄市高○（編號：1715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1第2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3) 新北市陳○羽（編號：1731）
本案經審議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自受害發生日起算5年，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，該等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，因此本案依本辦法第7條之1第1款規定不予受理。

2.討論個案

* + - 1. 彰化縣蕭陳○英（編號：1736）
			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15萬元。
			2. 臺北市杜○力（編號：1740）
			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1第2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			3. 高雄市林○言（編號：1738）
			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1第2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			4. 臺北市黃○霏（編號：1741）
			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1萬元。
			5. 嘉義縣邱○宗（編號：1730）
			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6萬元。
			6. 高雄市曾○雅（編號：1753）
			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2萬5,000元。
			7. 臺中市鄧○侑（編號：1739）
			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1萬5,000元。
			8. 新竹縣曾○睿（編號：1734）
			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5,000元。
			9. 雲林縣魯○賢（編號：1732）
			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且致嚴重疾病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40萬元。
			10. 臺中市陳○（編號：1744）
			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且致嚴重疾病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20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1年，並每6個月提會報告。

* + - 1. 嘉義縣林○滿（編號：1735）
			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3萬元。
			2. 苗栗縣邱○瑩（編號：1733）
			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1第2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2第1款規定，給予醫療補助5,000元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時 40分。